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102-3-1(106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免稅額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126	1480053	606	1106461	57900	0	78	0	0	315009	22326	721294
第2分位	126	1472834	8628	1053287	15125	111587	0	0	0	284208	141833	696719
第3分位	126	1718769	44390	1031362	50593	0	0	0	0	592424	5830	943798
第4分位	126	1322922	94635	916771	29300	26048	0	5	0	256164	72074	549147
第5分位	126	1428186	154129	925474	22290	13657	0	0	0	312635	43657	646964
第6分位	126	2002324	225595	1005403	15302	0	0	0	0	756024	0	1239867
第7分位	126	2035511	316960	1240494	9208	0	0	0	0	468849	0	1265735
第8分位	126	1929940	418685	1179730	9305	0	0	0	0	322220	4089	1163475
第9分位	125	2421982	604213	1346930	8885	0	0	3698	0	458256	1830	1643958
第10分位	125	4705410	1585846	2240795	3696	53002	54350	94063	0	673657	146355	3944541
合計	1258	20517932	3453687	12046707	221604	204294	54428	97767	0	4439446	437995	12815498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9年02月01日

表102-3-1(106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126619	126588	751	125838
第2分位	121704	121272	2552	118721
第3分位	171120	168671	10078	158593
第4分位	92189	85837	98	85738
第5分位	111753	98960	515	98444
第6分位	230333	207734	62	207672
第7分位	235507	196460	29327	167133
第8分位	215055	155210	9821	145389
第9分位	311291	204239	2821	201418
第10分位	771408	286171	3678	282493
合計	2386979	1651142	59703	1591439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